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882,5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其中，根据现场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643,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71%；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8,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

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882,51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882,51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02,748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拟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3.5 元/股~8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聘请为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发行并挂牌、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7、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

8、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根据

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所以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

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所以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82,5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302,748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十九)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二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二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二十二)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302,7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东俊 刘丽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23,324,564.49 元、26,781,315.2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33%、9.6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